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粤72协外认2号

申请人：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润丰路。

法定代表人：倪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倩，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布兰科公司（BramcoW.L.L.），住所地巴林王国麦纳麦，20260信箱（P.O.BOXNO.20260Manama,KingdomofBahrain）。

申请人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布兰科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7月9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经补正后，本院于8月8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10月9日公开听证，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倩到庭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布兰科1号”（BRAMCO1）轮改装合同（以下简称“改装合同”），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修理“布兰科1号”轮。根据改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因该改装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和权利主张将交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MA)根据其规则在伦敦解决。截至2016年8月，被申请人根据改装合同应付给申请人的改装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总计2,445,782美元。但被申请人却始终拖延、拒绝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费用，故申请人依据仲裁条款在伦敦对被申请人提起了仲裁。2017年9月21日，仲裁庭

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船舶改造款纠纷作出部分终局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445,782美元；2.被申请人支付截至裁决作出之日（含）产生的仲裁费用，该费用目前已由申请人代为支付，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偿付该笔费用；3.被申请人支付截至2017年9月21日，因本仲裁审理产生和导致的费用；如未约定，则需进行评估。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仲裁裁决，因此申请人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申请：1.承认上述仲裁裁决；2.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第1项；3.由被申请人承担因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产生的申请费、执行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4.确认申请人债权的优先性。听证过程中，申请人撤回第4项及由被申请人承担因仲裁所支出的公证认证费、翻译费的请求。

被申请人未进行抗辩，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查查明：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布兰科1号”轮改装合同，合同第25条关于适用法律和仲裁条款约定，因合同（包括所有附录）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和权利主张将在新加坡进行仲裁解决。双方同意按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进行仲裁。双方随后又先后签订了四次合同补充协议，2015年4月23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四第11条明确约定：因该改装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和权利主张将交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根据其规则在伦敦解决。

因与被申请人就改装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人提起仲裁，并于2016年7月29日指定亚当·芬顿（AdamFenton）为仲裁员，并于8月8日和9月14日两次向被申请人送交了仲裁员指定通知书。

由于被申请人未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条款第 8 条规定的期限内指定仲裁员，申请人于 10 月 7 日任命亚当·芬顿为独任仲裁员并于 10 月 13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2017 年 9 月 21 日，亚当·芬顿在英国伦敦就双方之间的船舶改装合同纠纷作出部分终局裁决：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445,782 美元；2.被申请人支付截至裁决作出之日（含）产生的仲裁费用，该费用目前已由申请人代为支付，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偿付该笔费用；3.被申请人支付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因本仲裁审理产生和导致的费用；如未约定，则需进行评估。对于所有利息、持续损失和索赔、成本评估以及与本仲裁审理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或争议，仲裁庭保留连续管辖权。该裁决书已经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未履行。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宗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因我国与仲裁裁决作出国英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应当根据该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仲裁事项为船舶改装合同下的改装费和其他损失索赔纠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该纠纷属于我国法律上认定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适用该公约。

涉案仲裁裁决作出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承认及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间为 2 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提交的部分终局仲裁裁决书及裁决理由经过法定的公证认证及中文译本，也提交了改装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中文译本，其申请在文件提交方面符合《承认及执

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本院经审查，涉案英国仲裁裁决书未出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情形。

综上，独任仲裁员亚当·芬顿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的涉案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也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且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及执行。申请人就仲裁裁决仅申请执行关于支付2,445,782美元的裁决项，予以支持。

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独任仲裁员亚当·芬顿于2017年9月21日在英国伦敦作出的申请人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布兰科公司之间仲裁案的部分终局裁决书。

执行上述仲裁裁决第1项，具体执行内容为：被申请人布兰科公司向申请人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支付2,445,782美元。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115,378元，由被申请人布兰科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林依伊

审判员　　文　静

审判员　　尹忠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邓非非

书记员卢诗颖